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苏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

苏组通〔2018〕3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 “党章学习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委、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工委组织部、机关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大专院校和直属单位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总支、支部）：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今年“七一”是我市第四个“党章学习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切实贯彻党章，现就组织开展好2018年“党章学习日”

活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扎实开展“党章学习日”活动，进一步推动广大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自觉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要求落实到工作生活各个环节，为苏州勇当“两个标杆”、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谱写新时代苏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主要活动

1. 组织专题学习。“七一”期间，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原原本本学习党章，基层党组织书记普遍讲一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党章、听党课、讲党课。市级机关举办一期以党章为主要内容的专题讲座，邀请有关专家进行专题辅导。积极开展以学习党章为主要内容的微型党课，鼓励普通党员讲党课，以身边人讲身边事，强化党课教育实效。开展“送学上门”，组织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锋师资库”讲师、先进模范等，巡回讲党课。

2. 丰富活动形式。要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和丰富活动形式，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结合纪念建党97周年，普遍开展学

党章、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同时组织市级机关新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各级党组织开展以党章知识为内容的测试活动，积极推动广大党员学习党章、遵守党章。

3. 融入组织生活。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章学习日”活动融入基层组织生活、融入党员经常性教育。“七一”期间，全市各党支部（党小组）召开“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以“学党章、悟初心、当先锋”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强化党章意识，加强党性锻炼，切实增强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4. 开展主题实践。“七一”期间，各级党组织要结合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发放党员关爱基金、“在职党员进社区”、“双结对”等活动载体，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和帮助生产生活困难群众，引导党员“亮身份、树形象”。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六个一”基层调研走访，组织广大机关党员走基层、察民生、谋发展，在联系群众中践行宗旨，在服务基层中改进作风。

三、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开展“党章学习日”活动的重要意义，自觉把学习党章活动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结合起来，切实把这项活动作为加强广大党员特别是

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立足实际、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确保取得实效。要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党报党刊、党建网站、户外宣传栏等，及时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浓厚氛围。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苏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